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关于对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257485）存在以下问题：

（一）控股股东期间占用你公司资金

2016 年 9 月，你公司与控股股东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签署协议，清算了应由建工控股承担的 2009 年 12 月 31 日股改前离退休人员费用。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你公司及子公司按月先行支付应由建工控股承担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建工控股在每季度末再将上述费用支付给你公司。建工控股存在期间占用你公司资金的问题，2016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累计占用你公司资金 669.5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占用资金余额为零。2017 年 1 月至 10 月，建工控股期间累计占用你公司资金 2809.17 万元，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占用资金余额 139.94 万元。2017 年 12 月 18 日，建工控股归还了全部占用资金。你公司未在 2016 年度报告中披露控股股东期间占用公司资金的情

况。

（二）财务核算不规范

你公司部分在建项目存在收入确认跨期情况。部分施工项目未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成本管理,建设期内的收入、成本结算不准确。遂资高速项目已完成决算但仍存在待结转的工程施工成本。部分在建项目工程施工成本暂估不准确。BT项目会计核算不规范。你公司子公司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办公楼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部分办公楼转入固定资产后的后续支出会计处理不规范。

（三）信息披露不准确

你公司在2016年度财务报告中关于BT项目会计政策的披露过于原则,未充分体现你公司BT项目业务特点。

（四）公司治理不规范

你公司现有董事8名,监事6名,不符合你公司《公司章程》(2017年修订)关于公司董事、监事人数的规定。你公司与控股股东分别设立了资金管理中心,其财务账套均设在用友财务系统,控股股东资金管理中心的资金结算、财务核算、账户管理等由你公司资金管理中心人员代为实施。控股股东资金管理中心人员有权查询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账户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对你公司出具警示函,提醒你公司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杜绝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同时,你公司应加强会计核算工作,提高财务核算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对相关人员的法规培训,强化规范运作意识。”

二、公司说明及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积极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自查和梳理工作,同时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真分析问题原因,明确落实整改责任,确定相关责任部

门，提出了整改措施，制定了整改方案。目前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一）根据原改制基准日确定的对离退休职工费用支付的方案，该等费用的实际支付单位对职工支付时间与实际承担主体建工控股向公司支付的时间存在不一致，从而造成控股股东暂时性的资金占用。针对以上问题，建工控股已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清偿所占用的全部离退休人员费用。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与控股股东、相关离退休职工及其退休前所在各单位进一步协商，妥善处理该费用的支付，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杜绝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二）针对相关财务核算不规范的问题，公司将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一步修订完善《项目成本核算办法》《收入成本结转管理办法》等制度，加强会计基础核算工作，提高财务核算质量，确保收入、成本确认的准确性。进一步落实动态成本管理要求，加强项目成本预算管理和动态成本管理，确保在建项目工程施工成本暂估准确。另外，截止 2017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对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的部分办公楼，已清理纠正。随后公司将在全集团范围内组织开展全面自查，主动发现和解决类似问题。

（三）针对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的问题，公司今后将根据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及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对与 BT 项目相关的会计政策，结合公司 BT 项目业务特点进行充分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全面提升会计核算水平及信息披露的质量。

（四）针对公司治理相对不规范的问题，公司积极建议控股股东尽快向公司提名董事、监事的相关候选人；另外，公司已着手对代控股股东资金管理中心实施的资金结算、财务核算、账户管理等工作进行移交，划分管理人员操作权限，杜绝控股股东资金管理中心人员查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账户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深刻反思在资金占用、财务核算、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切实加强内控制度的建设执行、规范提升财务核算水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公司相关人员将以此为戒，认真学习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树立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财务核算工作，遵照监管机构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